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李宗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中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傷病給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零肆萬參仟伍佰柒拾陸元。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玖拾捌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6,640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4月1日起按月給付3萬5,420元至原告復職日止；㈡被告應提繳2萬9,796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㈢被告應為原告繼續投保勞工保險並自民國112年4月起按月提撥薪資6%比例退休金。上開聲明㈠前段請求給付48萬

6,640元部分，包含職業災害之13個月原領工資補償及特休工資，後段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參酌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規定，扣除前段已請求13個月，得再請求11個月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8萬9,620元（計算式：35,420×11＝389,620）；另聲明㈢後段部分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起訴時為56歲，距65歲強制退休年齡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3萬7,520元（計算式：2,292×12×5＝137,520）。又上開聲明之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04萬3,576元（計算式：486,640＋389,620＋29,796＋137,520＝1,043,576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95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798元【計算式：11,395－（11,395×2/3）＝3,798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】至於聲明㈢前段部分，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因此原告應繳納一審裁判費6,798元（計算式：3,798＋3,000＝6,798）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